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嗨购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二零一六年六月

## 目 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3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3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8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8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9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9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9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0
十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说明.....	11
十二、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况说明.....	11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发行细则》”）、《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江苏嗨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嗨购科技”、“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作为主办券商，对嗨购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及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审查要点》等文件的通知就嗨购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嗨购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人数为4人，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3名、合伙企业股东1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9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7名、法人股东1名、合伙企业股东1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嗨购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

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嗨购科技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2015 年 12 月 8 日，嗨购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江苏嗨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5-010）、《江苏嗨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5-012）、《江苏嗨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 2015-014）。

2015 年 12 月 22 日，嗨购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江苏嗨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五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5-015）、《江苏嗨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2015-021）。

2016 年 1 月 28 日，嗨购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江苏嗨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2016-005）。

嗨购科技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嗨购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嗨购科技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由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或资产，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额（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赵国强	400,000	10,000,000.00	现金认购
2	常州信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	6,000,000.00	现金认购
3	许雪峰	200,000	5,000,000.00	现金认购
4	孔惠芬	200,000	5,000,000.00	现金认购
5	生长龙	200,000	5,000,000.00	现金认购
合计		<b>1,240,000</b>	<b>31,000,000.00</b>	-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赵国强，男，196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1019681230\*\*\*\*，住所为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

## (2) 常州信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常州信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
法定代表人	陈耀庭
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5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5 月 10 日至 2037 年 5 月 9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有独资企业）持股 100%

(3) 许雪峰，男，197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48319761127\*\*\*\*，住所为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

(4) 孔惠芬，女，196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42119670817\*\*\*\*，住所为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

(5) 生长龙，男，1976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100219760411\*\*\*\*，住所为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有 5 名，均为新股东，其中外部自然人投资者赵国强、许雪峰、孔惠芬、生长龙取得了开户营业部开具的新三板权限资质证明；信辉投资为国有企业，2007 年 6 月 30 日，信辉投资取得了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常州信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备案的通知》，准予信辉投资按照《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进行备案，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0.00 万元，满足法人机构注册资本在 500 万元以上的要求。

2016 年 5 月 26 日，信辉投资就本次投资事宜取得了《资产评估项目基本情况》，评估对象为江苏嗨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由信辉投

资向上级部门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报备，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并转国有资产管理机构进行备案，并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完成了向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备案的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嗨购科技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015 年 12 月 4 日，嗨购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嗨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经公司全体董事全票通过。

2015 年 12 月 20 日，嗨购科技 2015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江苏嗨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 通过。

2016 年 6 月 13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6）00113 号】，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缴款情况予以验证。

2016 年 6 月 14 日，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嗨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并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结果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嗨购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嗨购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5.00 元。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股本为 1,200 万股，根据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



净利润为 1,134,907.95 元，每股收益为 0.0974 元，每股净资产为 1.11 元。同时，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会综合参考公司复合增长率、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嗨购科技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定价方法符合市场定价原则，定价过程经双方协商确定，未见有显失公平、公正之处，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嗨购科技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原股东裴建芳、嗨购信息、段振、杨碧兰分别签署了《股东放弃股份优先购买权声明》。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嗨购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形式认购，不存在以非货币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嗨购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形式认购，不存在以非货币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因此也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需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等情形。

##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的 4 名自然人股东和 1 名法人股

东。本次股票发行不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激励等为目的，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有关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25.00 元/股，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嗨购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满足股份支付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 1、关于本次发行对象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股票认购对象为 4 名自然人股东和 1 名法人股东。4 名自然人股东均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事宜，1 名法人股东为国有创投企业，已根据《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进行了备案，其股东为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其资金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且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备案程序。

### 2、关于公司现有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15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在册股东 4 名，具体如下：

公司现有股东中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经核查，公司现有股东共计 4 名，其中 3 名自然人股东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其余 1 名合伙企业股东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 (1) 江苏嗨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州嗨购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主要经营场所：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 8 号；经营范围：互联网信息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投资咨询及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号：320400000054291；执行事务合伙人：裴建芳；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19 日至长期。

经核查，嗨购信息普通合伙人为公司董事裴建芳，有限合伙人均为公司的董监高。嗨购信息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且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嗨购科技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股票的投资者，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无需履行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

## 十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说明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分别出具的《声明确认函》，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嗨购科技本次发行的股票相应出资资金均为其合法取得，相关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嗨购科技本次发行的股票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 十二、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部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的具体监管要求：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嗨购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4 名自然人股东和 1 名法人股东，法人股东为信辉投资，为国有创投企业，其股东为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单纯以认

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嗨购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监管要求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嗨购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涂志兵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2016年03月17日